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9 年 03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3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4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

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9 年 03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3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4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依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相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現任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二、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，職工代表由執行秘書圈選行政單位推派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一名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幕僚單位推薦，以上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- 四、委員之任期除學生代表為一年，其餘均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，得由校長補聘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如校長不克出席會議，由校長指定代表代理主持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。並得聘任二級主管或專任教師為兼任副執行秘書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除專家委員外，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本委員會之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會議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，設置功能小組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，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及執行秘書皆為無給職，本會之經費，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應解聘之：

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二、違反性平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